

永樂大典

卷一萬四百八十
三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百八十三

四濟

禮 曲禮篇十六

曲禮曰義宋林光朝父軒集漢興高堂生以禮名家一傳蕭奮再傳孟卿三傳后蒼后蒼稍數萬言曰后氏曲臺記其後戴德戴聖傳之今禮記四十九篇戴聖所傳也疏曰小戴記曲禮者即曲臺雜禮也小戴傳之於其師故以首篇禮器稱禮經三百曲禮三千禮經周官也漢人以爲經周官三百六十故舉其全數曲禮曲臺記也今之曲禮恐竄定與曲臺記未必盡同也中庸子思所作亦嘗稱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曲臺記所傳者即威儀三千也後人已見曲臺記故謂之曲禮三千曲禮者猶載白虎傳所論之事謂之白虎通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禮主於敬而已惟敬乃能酬酢萬變有其人則粗豆玉帛皆禮也非其人則粗豆玉帛有司之事也儼若思安定辭持之也儼若有所思發而爲言千里應之此治國平天下之本故曰安民哉堯舜三王相傳以此道而天下平後世爲天下立法制切切以安民爲事而不知其本在於一身故不可長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八十三

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四者居其一則不可以學問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狎則無敬心畏則無愛心所以不能與賢人大處也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愛之當知其所短憎之當知其所長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周人之意未必皆君子然其用心則君子也積而能散君子不以爲難重遷小人之常情也安安而能遷是不爲物累者也無罪而殺去則大夫可以去無故而戕民則士可以徙臨財毋苟得臨難無苟免狼毋求勝毋母求多狼橫逆也橫逆之來自反而思自反而禮疑事勿質直而勿有彼以疑事質於我而猶有所疑則不當感言之直如我且直之之直直是無所疑也雖無所疑亦不敢自居其不疑也若夫坐如尸立如齋禮從宜使從俗坐如尸不違坐也立如齋不倚立也禮從宜大夫無違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爲之使從俗人國而問禁也有一二條雜以春秋戰國之時事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不妄說人不辭費不當言而言之不當用而用之謂之妄說人然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故曰不辭費苟以情實充之則繁文末節皆禮也不以爲費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尊卑貴賤各有其節食前方丈不以爲侈啜菽飲水不以爲儉是之謂不踰節不侵侮無

犯上之心。不好狎。下文不漬也。脩身政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有其質。然後可以為禮。無其質。而強情於飲食之間。妄人也。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取於人。為人所取。取人是足。恭以求之也。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取於人也。求吾價而沽。諸取人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游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禘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官亦學也。靈輒為官三年矣。官以其學為庶人在官者之事。學則傳道授業也。天下事非禮皆不可行。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渴飲而飢食。安土而惡死。喜則相安。怒則相踣。鵲人之與禽獸。何擇焉。山野小人。終身不知有籩豆之事。然而不犯非禮者。聖人之教見諸日用也。彼知為宮室。為耒耜。為網罟。為棺槨。無一事不出於聖人。宜其終身不犯於非禮也。使古而無聖人。則人何以自別於禽獸。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大上遠古之初也。其人得一無機械之心。見寒者則衣之。見飢者則食之。如魚之相忘於江湖也。自五帝而下。則有報施之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三十三

二

心。是以人各親其親。子其子。往不來。來不往。則謂之夫禮。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人而有禮。則施為注措如履平地。無禮則如在石獲陷窞之中。不自知也。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貴乎。夫禮自卑而尊人。雖負販之賤。亦必有所尊。禮不貴無人。而庶人日用之間。僅合於禮。何況可以行禮者。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懈。富貴而知好禮。則行乎富貴。不為富貴所移。是以無驕淫之心。貧賤知好禮。則行乎貧賤。不為貧賤所累。是以其志不懈。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老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十年曰幼。當使之學。凡子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八年。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出就外傅。所以學幼儀也。二十曰弱。當加之。以冠。欲以成人。責之也。二十而不肯以成人。是終身不以成人望之。古者冠昏為重。近世雖士大夫之子。而未嘗行冠禮。可謂失其所本。三十曰壯。可以有室。四十曰強。可以仕。五十。稍衰。其齒髮將艾。故曰艾。古者五十年。德俱長。則命之為大夫。未五十而為大夫。攝行大夫之事。伏卒無駭卒是也。六十曰耆。當指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事而使人。七十曰老。當傳家事於其子孫。或八十而老。或九十而老。蓋隨其所稟有強弱耳。故八十九十通曰老。七年曰悼者。以其童稚未有所立。未能達於父母之懷也。悼與老雖有罪不加刑者。刑所以禁越。悼與老又何殊焉。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百年曰期。人生大率百年而止。期養也。當左右養之。以盡其餘年。古語老夫耄矣。謂七十曰老。而得諄已如八十九十也。又曰老期倦于勤。是八十九十而至於百年。故知老而耄。耄而期。皆古人常語耳。大夫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右。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十年而學。四十而仕。中間為學問者三十年。其所養蓋亦厚矣。四十而仕。七十而致仕。在官不過三十年。七十已衰。則當避賢者路也。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請。則是年雖及。而志猶未耄也。過四方乘安車者。四馬之車。則立乘。小車一馬。可以坐乘。自稱曰老夫者。五十為大夫。出境則稱外臣。至於七十。則自敬其名。石碯乃老。常告于陳。老夫耄矣。於其國則稱名者。君前臣名。此不可易。弟於列國。自稱曰老夫。故重明此一例耳。越國而問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皆其制也。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操几杖。以從長者。盡其事。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八三

三

長者之禮也。長者問。則當辭讓。而後對。于路率爾而對。不為無夫。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冬溫而夏清。所以順四時之節。昏定而晨省。又欲知一日安否也。在醜夷不爭者。父母之於子。非欲其羣居而有爭心也。一日忘於父母之本心者。非所以為人子。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凡仕一命受爵。再命受衣服。三命受車馬。車馬所以侈大之。三賜不及車馬。不敢自居也。國人曰幸哉。有子如此。故各以所見稱之。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見父之執。而應對進退如此。其謹者。以其與吾父同業術耳。見父之執。如在父之前。是以為孝子。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出告反面。不敢專也。所遊有常。謂出入順我。不可變而之也。所習必有業。不敢飽食終日。而無所事事也。恒言不稱老。自稱其老。則父母必惕然於其心。是以老萊子為嬰兒戲也。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年長以倍。以其與父齒也。故以父事之。十年以長。以其與兄齒也。故以兄事之。五年以長。長於我也。是以羞行而不並耳。庸以四人為率。羣居五人。則長

者異席。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為
 祭。祭祀不為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笑。不苟哭。孝子
 不服闔。不登危。懼辱親也。西南隅謂之奧。東北隅謂之阼。居不主奧。至
 立不中門。嫌其與尊者並也。食饗不為祭者。賓客之具當裁之於尊長。不
 敢專其多寡之限也。祭祀不為尸者。尸所以象神。不敢倨然受其父之尊
 敬我也。是以為尸當卜。庶無父者。聽於無聲。視於無形。闔門之內。凡一言
 一動。不中其度。必得諄然而誨之。其未變則從而夷之。闔門之外。父母耳
 目所不接也。吾當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常若父母之在其左右前後也。使
 其登高臨深。苟咎可笑。服闋登危。數事。吾父母或是之聞。不懼則恐也。為
 子者當在闔門之外。如在父母之側。則無過舉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
 不有私財。賢者之事君。或不免於死者。皆非其本心也。當徇然之變。必
 度其死生輕重之地。吾生不義也。其死義也。是以舍生而取義。若有意於
 輕重。是婢妾之事也。是匹夫之奸名者也。荆軻蘇武。許人於湯火之中。而
 不辭。三代俗變。而一時要之以為義士也。曾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
 戰兢兢。如臨深淵。曾子曰。易者。以此傳之於門人弟子。是以知道不可須
 臾離。可離非道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往往戰國間傳習之語。不可以為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十三

訓。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于富室。冠衣不純。米深衣具。父
 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于衣純。以素。幼子常視母
 誼。童子不衣表裳。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
 負劬辟。呵詔之。則掩口而對。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童子氣習未移。
 最易於矯揉。今夫襁褓之子。雖有識知。而志慮未萌。其與洪荒太古之人
 何異。日新月化。而不自知覺。非其性之罪也。幼子常視母誼者。古語教子
 嬰孩。以其志慮未萌。不當開其情偽之端也。童子不衣表裳。不加成人之
 服於童子者。教之不疎等也。立必正方。不傾聽者。使之習為端謹。習慣則
 如自然。李驥嘗語楊龜山先生學問。謂其直往直來。未嘗左右視。此未必
 養之於童稚。蓋其學問所至耳。負劬辟。呵詔之者。如世子初生。下士負之。
 妻食之。負者加之於懷抱也。鄭氏云。置於背非也。從於先生。不越路。而
 與人言。遺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
 而退。古之學。皆有所傳授。是以不敢忽其所傳授之人。從於先生。不越
 路。而與人言者。謂其步亦步。趨亦趨。不敢有所變也。遺先生於道。趨而進。
 正立拱手者。拱手而聽命。不敢問其所之也。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
 而退。不敢與先生並行也。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

呼將適舍求母固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扇。視瞻母。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將。適。舍。求。母。固。者。舍。者。讓。席。場。者。讓。處。則。近。乎。回。舍。者。與。之。爭。席。是。求。母。固。也。戶。外。有。二。屨。者。此。謂。啟。體。者。稅。履。於。戶。外。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此。數。句。正。可。以。求。禮。意。所。謂。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大夫士出入君門。闔右。臣。統。於。君。由。門。左。則。涉。於。抗。禮。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容。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每。門。讓。於。客。天。子。五。門。大。夫。三。門。士。二。門。賓。客。與。已。敵。則。迎。於。大。門。之。外。每。門。讓。於。客。不。敢。居。其。尊。也。寢。門。內。門。也。主。人。自。為。席。啟。容。示。其。不。苟。也。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士。之。於。大。夫。大。夫。之。於。卿。不。敢。分。庭。抗。禮。惟。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並。坐。不。橫。坐。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提。携。向。背。進。退。屈。伸。各。隨。其。事。而。為。之。即。大。耳。凡。為。長。者。奠。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于。夏。之。門。人。小。于。酒。掃。應。對。進。退。不。當。論。其。本。末。自。酒。掃。應。對。進。退。而。至。於。聖。人。有。所。不。能。知。不。

能行。初。無。本。末。精。粗。之。分。也。古。書。有。第。子。職。嚙。神。一。事。為。童。子。入。道。之。門。也。人。皆。可。以。為。光。霽。但。居。移。氣。養。移。體。則。易。直。子。諒。之。心。無。由。而。生。奉。席。如。橋。衡。請。席。何。鄉。請。社。何。趾。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出。火。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將。即。席。客。母。作。兩。手。振。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相。向。也。函。丈。相。去。三。席。可。以。指。畫。謀。論。耳。固。辭。者。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而。終。辭。即。屏。而。容。作。其。志。荒。也。能。持。敬。者。其。容。不。作。振。衣。去。齊。尺。似。欲。跪。而。聽。衣。無。撥。足。無。蹶。以。氣。養。志。也。志。定。則。其。氣。不。迫。先。生。書。東。琴。瑟。在。前。坐。而。還。之。戒。勿。越。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去。執。爾。頰。長。者。不。及。毋。僂。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勤。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生。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蹶。執。爾。頰。者。志。有。所。變。則。頰。不。定。學。者。別。志。欲。其。專。一。以。志。養。氣。畏。者。所。不。及。之。事。而。僂。言。之。則。非。聽。命。於。長。者。正。爾。容。聽。必。恭。者。雖。聽。之。而。意。不。在。焉。謂。之。不。恭。雷。同。者。謂。從。他。人。口。耳。之。說。而。已。實。無。見。也。必。則。古。昔。稱。先。生。者。謂。尚。論。古。

人則不涉於委巷之見也。敬母餘席者，恐其聽之不謹也。燭至起者，自畫
達夜恐有厭倦故有辭而作。侍坐於君子，若有吉者，曰：少間，願有復也。
則左右屏而待。聽命於長者，不謂之退，不敢退。母側聽，母教應，母淫
視，母怠荒，遊母倦，立母跛，坐母寤，覆母伏，歛髮母冠，冠母免，勞母袒，暑母
褰裳。凡人對大賓，客則未嘗不拱手，歛衽，至於間居，則好自適，往往歛
衽之時，如有所拘，繫四繫，以其非素習也。素習安於無事，噉應號呼，相聞
也。淫視，目逆也。歛髮，以紕約之也。子事父母，難初，鳴則御，繼免，袒近於有
喪者。呂與叔，先生雖夏，日亦臥，服端坐。侍坐於長者，屣不上於堂，解屣
不敢當階。屣者，綦屨之有繫，欲足容加歛也。解屣而後登堂，不敢漬也。
古人結褵，解屣則結褵而前。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內則
于生七年，則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於重帷之時，而教之遠嫌也。婦人十五
而許嫁，則繫纓，笄成人之飾，纓許嫁則繫之，不入其門者，謂許嫁則異宮
而處也。父子不同席，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
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婚禮初
納采，次問名，次納幣，次請期，次親迎，男冠而字，女笄而字，責之以
成人，所以敬其名也。已納采，則問名，故曰：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受幣，束帛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

十端。鹿皮，黻已受幣，則請期，親迎，故曰：非受幣，不交不親。周禮有媒氏，凡
判妻入子，則媒氏書之。此日月以告君也。親迎，必告廟而後行。如楚公子
圍稱，其告莊共之廟，此齊戒以告鬼神也。已告之，又為酒食，以召鄉黨僚
友，蓋厚其別也。男女別，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之道正矣。取妻不取同
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買妾不知其姓，疑其速於自售，而其世系
未必以情告也。賀娶妻者，曰：某子使其某，聞于有容，使某羞。婚禮不賀
人之序也。婚禮，以其繼世，是人情不忍言也。故賀之者，迂其辭曰：聞于有
容，使某羞。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行禮者，安於情
實，非不以貨財為禮，貧則不責也，非不以筋力為禮，老則不責也。老，謂年
七十以上者。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桓公六
年，子同生，公問名於申，申謂論名子之法，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
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申繆所言，往往依古書，不以國，如晉侯，周衛侯
鄭，不以日月，如白一丙，臧孫辰，不以隱疾，如晉公子黑臀，楚公子黑肱，不
以山川，如魯獻公，具武公，狄周人，以諱事，神名終諱之，不可雜以常語，使
後人易避耳。男女異長，男女異長，谷以其伯，李字之也。如魯三桓，仲
孫叔孫，季孫，又有紀伯姬，鄆季姬。凡進食之禮，左執右，食居人之左。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美居人之右。膾炙處。始。雖。皆。美。內。思。深。處。亦。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木。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穀。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歲。然後。辨。飯。主人。未。辨。客。不。虛。口。所。陳。饌。具。卿。大夫。通用。之。古人。進。食。之。禮。止。於。穀。歲。膾。炙。酒。漿。脯。脩。十。餘。種。耳。此。亦。簡。而。易。致。司。馬。溫。公。因。論。近。世。士。大夫。酒。非。滿。按。不。敢。會。賓。友。今。人。進。食。之。禮。皆。有。先。後。品。次。不。如。古。人。以。饌。具。布。之一。席。之。間。馬。最。便。易。也。客。若。降。等。執。食。與。辭。謂。大。夫。之。於。卿。也。執。食。云。飯。也。進。食。之。禮。所。主。在。此。耳。主人。延。客。祭。導。之。使。祭。也。非。降。等。之。客。則。不。必。主人。導。之。古。人。於。一。食。之。間。不。忘。其。所。奉。必。祭。先。代。所。為。飯。食。人。三。飯。謂。飯。至。三。則。告。飽。主人。勸。之。乃。食。如。傳。所。載。亞。飯。三。飯。四。飯。則。知。飯。不。止。於。三。也。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母。持。飯。母。放。飯。母。流。歡。母。定。食。母。盪。骨。母。飯。而。肉。母。投。與。狗。骨。母。因。獲。母。揚。飯。飯。亦。母。以。著。母。定。羹。母。絮。羹。母。刺。齒。母。飲。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享。客。飲。醢。主人。辭。以。羹。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母。飲。炙。共。食。不。飽。先。厭。飯。則。是。辱。取。之。也。共。飯。不。澤。手。澤。手。按。沙。也。母。持。飯。傳。似。具。多。也。母。放。飯。放。謂。刺。棄。其。餘。也。母。定。食。謂。其。將。食。而。謂。需。似。薄。之。也。母。絮。羹。謂。嘗。其。厚。薄。之。節。母。飲。醢。醢。謂。醬。也。濡。肉。飯。齒。乾。肉。脯。脩。君子。無。終。食。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八三

七

之間。遠。行。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終。身。之。間。而。一。事。或。失。必。非。待。敬。者。敬。仁。之。地。也。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醑。少。者。不。敢。飲。拜。受。於。尊。所。拜。受。於。王。人。陳。尊。之。處。敬。主。人。也。長。者。舉。未。醑。少。者。不。敢。飲。此。尊。卑。少。長。之。節。也。然。禮。曰。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而。後。飲。飯。餘。不。祭。父。不。祭。于。夫。不。祭。妻。食。之。餘。曰。餼。而。祭。敬。其。餘。也。其。不。祭。者。惟。有。二。條。父。不。祭。于。之。餘。夫。不。祭。妻。之。餘。以。其。或。歸。賓。客。之。餘。則。不。必。祭。也。古。者。食。必。祭。不。敢。忘。飲。食。來。處。今。之。浮。屠。氏。每。食。必。祭。尚。存。古。人。之。遺。意。也。禮。夫。求。於。野。即。同。於。女。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侍。坐。而。同。饌。且。故。曰。御。同。或。以。非。召。已。往。值。之。故。曰。偶。坐。雖。當。或。誤。不。必。辭。也。禮。非。由。已。設。也。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有。菜。則。羹。也。無。菜。大。羹。清。也。儀。禮。士。虞。特。牲。設。大。羹。清。是。祭。祀。有。大。羹。也。大。羹。真。可。飲。之。耳。為。天。子。削。瓜。者。剖。之。中。以。餅。為。國。君。者。半。之。中。以。絡。為。大。夫。累。之。士。定。之。庶。人。斲。之。剖。之。四。解。橫。斷。羊。之。中。裂。橫。斷。果。之。雖。中。裂。橫。斷。而。不。加。之。布。也。定。之。定。蒂。也。瓜。當。橫。斷。而。去。定。也。斲。之。但。去。定。而。已。庶。人。語。庶。人。在。官。者。父。母。有。疾。冠。者。不。擲。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嘗。疾。止。後。故。有。憂。者。側。

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父母有疾雖初鳴則不暇御。行則不為容。言則不敢自安。琴瑟則不敢親。僅可食肉飲酒。有不得已而或笑或怒。父母有疾。動作語默。未嘗頃刻忘之。此人子之常情也。先王制禮。與天下立為中道。凡此數條。雖委巷不學之人。其常情往往如此。常情有所不及者。則近於禽獸。側席者謂持席也。專席謂去重席也。三年之喪。寢苦枕塊。自齊衰以下。則始喪有席。水潦降不獻魚鼈。獻鳥者佛其首。止操書致。水潦降不獻魚鼈。君不責其難得也。相為饋獻。但疏言於爾饋。以見其名器多寡之數。古者必欲操其易致者。而前知古人每事必近情實也。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肱。左手承肘。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肘。辨與客並。然後受。射者。男子之事。必以進退周旋寓之於其間。以其不主於射。尾舞文事也。而有干省之飾。射武事也。而有進退周旋之節。此古人制作微意也。以弓遺人。其相授受。異於常時。饋遺之禮。蓋所主不在於射也。後之士者。未嘗聞弓矢而付之。武夫走卒。是以無復存古意也。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肘者。主客授受。皆欲及左手承肘。覆右手執肱也。進劔者左首。進戈者前其踵。後其刀。進矛戟者。前其鏃。進几杖者。佛之。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八十五

者左牽之。執禽者左首。飾羔鴈者以績。受珠玉者以拂。受弓劔者以袂。獻玉爵者。弗揮。凡以弓劔苞苴。單荀。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劔有積不。容正劔以刀。擲人也。左首者以明。劔環當在左。主人以右手取其劔。環為順耳。凡以弓劔苞苴。單荀。問人者。操以受長者之命。其威儀進止。如使於他邦者。古人於每事必不簡。以其物與情實相稱也。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周公謂予不敢宿。則禮于文王。武王。凡為君使。已受命。遂行舍於郊。博聞強識。而讓教善行。而不忘。謂之君子。博聞強識。而不敢自居。教善行而待之以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醫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歡其愛。忠其敬。君子未嘗求備於人。以全交也。或問夫子不假蓋於子夏。有請曰。有之于路曰。乘肥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當時羣居。無其人。子路何為出此言也。夫子不假蓋之意。正所以斥子夏之短耳。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子不可以為王父。尸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禮曰。引當特所存之書也。君子抱孫不抱子。者。曾子問。祭成喪。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同姓可也。孫可為王父。尸者。孫於主祭者。則子行也。孫於王父。昭穆時也。故可以為王父。尸。

為君尸者。天子諸侯凡內外祭皆有尸。內祭則卜之同姓。外祭則卜之異姓。尸所以象神。古人以情實求鬼神也。後世祭祀不復用尸。惟巫覡野祭尚用之。學者亦不知為近古。三代良法。破壞略盡。田野間巷時或見古制。豈非田野間巷之人。終未可以書生曲說變易之耶。齊者不樂不吊。古之人將與鬼神交。必散齋致齋。欲其虛一而靜。所以交神也。不樂不吊。恐哀樂有所偏勝。不能與鬼神合也。後世祭祀。其散齋致齋。往往持存古制耳。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作階出入不當。門隧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毀瘠不形。視聽不衰。謂不可過乎哀也。居喪而毀瘠。視不明。聽不聰。則近滅性。寧不違父母之本心乎。古者三年之喪。不沐浴。不飲酒食肉。寢苦枕塊。以終其事。宰子欲為短喪。蓋身歷其事。知後之人為難繼也。今三年之喪。沐浴飲酒食肉如常時。雖三年不見其為久也。五十不致毀者。五十始衰。不可致毀。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無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居喪不致毀。食粥之謂也。宰子之請。短喪。孟子之食食。吾因此以見古人也。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生者與來日。謂死之明日。則生者數三日而成服也。死者與往日。謂死之日數三日而殯也。此士禮也。大夫則數往日。成服杖與殯。皆同日也。知生者吊。知死者傷。知其生者則有吊辭。知其死者則有傷辭。今之行吊。則既而告。其孤傷禮。則以祝奠。此皆古人之遺意也。吊傷辭畢。退皆哭。今吊傷或有不哭者。妾卷之禮也。吊喪弗能勝。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君子未嘗失辭於人者。情實所死耳。適墓不登塋。助葬必執紼。臨喪不笑。擗人必違其位。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哭日不歌。送喪不由。送葬不辟塗潦。臨喪則必有衰色。執紼不哭。臨樂不歎。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夫色於人。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遵道之。則有司存。曾子將易箚。孟敬子問之。曾子欲告之。以其本。故曰。為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是欲孟敬子終身守其盡死之一言也。孟敬子曾大夫仲孫捷也。敬子居悼公之喪。不欲勉而為瘠。是其自處也。必以情。曾子知其可以言而言之也。曾子

曰君子所貴乎道三自其本言之如謂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則近於有司者之事。前有水則載青旌。單行四面八向。因之以起井田之法。布四象於四方。而招徠在上。以其縱橫遠近。主於一時也。傳曰造化在乎天。死生在乎人。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共交遊之讎不同國。子夏問於夫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復問居昆弟之讎。如之何。夫子皆隨其事對之。復讎非古也。戰國問習俗所安。是以駕其事於仲尼之徒。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共交遊。不害其為義也。交遊之讎不同國。此於義理大不安豫。子切切於復讎。到死不悔。又欲以其一死以激後之懷。二心以事人者。此戰國習俗如此。東漢之尚名節。晉人之尚清談。是皆習俗之能移人者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壘軍壁也。晉人三郊三遂。時乃旗幹。甲戌我惟華淮。徐戎並興。是以郊多壘也。古者命將必在卿大夫之列。春秋列國皆如此。故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士邑宰也。子路治蒲三年。夫子入其境。田疇甚易。草萊甚辟。知其恭敬以信人。其邑墻屋完固。樹木立茂。知其忠信以寬地。廣大荒而不治。則其責在於士。故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臨祭不惰。韓退之謂祭如不祭之事。聖人未嘗與焉。李氏問

遠聞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欽之心。皆倦怠矣。祭而惰。是祭如不祭也。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凡祭於公。謂助祭也。已行事大夫則歸俎。士則自徹其俎。俎胙肉也。卒哭乃諱。周人以諱事神。未卒哭。以生事之。檀弓曰。生事畢。而冠事始。既卒哭。宰史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故曰卒哭乃諱。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踰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士踰月。亦三月也。以大夫與士名位不同。因之以為等差。其實月數同也。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則知士之月數與大夫同也。卒哭者。是葬竟。數畢後之祭名也。親始喪。哭之晝夜無時。及啓殯而葬。故卒其無時之哭。猶朝夕之一哭也。故其祭為卒哭。卒哭之祭。天子諸侯大夫士。其月數不同。其所以辨尊卑隆殺也。今之人皆以百日為畢。已啓殯而卒哭。所以即遠也。殯在堂而卒哭。是忘親也。有浮屠氏之法。而入雜之以陰陽拘忌書。雖孝子慈孫不能盡禮於其親。表哉。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違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夫人之諱。雖管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天功小功不諱。不諱嫌名。如康王到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之孫。實為昭王。曾子之父名贊。曾子不諱。昔二名不偏諱。如夫子之母名徵在。言不在稱徵。言徵不稱在。違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則已不諱也。古之人作事近情。於今觀之。似義理不安。未可以古人為非也。君所無私諱者。謂家臣於君前不避大夫諱也。大夫之所有公諱者。謂家臣於大夫之前則當諱君也。臨文不諱者。如周公作詩曰。克昌厥後。又駁發爾私。廟中不諱者。諱其不遷之祖。其餘則否。此亦父前于名。以生事之也。夫人之諱。不出官。官雖質君之前。亦不諱也。婦諱不出門。諱母之諱。妻之諱也。大功小功不諱。期以上則諱。大功小功則不諱也。然有子與父同諱者。以情起義也。如父之世父。叔父。於己為從祖也。父之姑。於己為從祖姑也。此正服小功。父之姊妹。於己為姑也。已嫁則為之大功。九月。皆不當諱。謂父諱之。則子與父同諱。以情起義。非禮之正也。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古之人婚冠喪祭皆質之於龜策。所以敬鬼神也。後世有陰陽拘忌之說。求日以反幹而逆定其吉凶。是以不復驗之於筮。昏禮不得以仲春。死者不得如期而葬。皆巫觋曲說害之也。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禮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八三

十一

樂射御書數。皆學者之事也。夫子曰。吾執射。吾執御矣。古之人所以教由其志氣性情中來也。故曰學無終始。客車不入大門。公食大夫禮。賓客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婦人不立乘。安車也。安車則坐乘。犬馬不立於堂。充庭實也。故君子式黃髮下所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里二十五家也。入里門有父事之者。有兄弟事之者。示其起敬起孝也。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右必式。乘車五轆也。玉乘一轆。其餘轆從行也。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欹。不妄指。立視五高。式視馬尾。顧不過軛。國中以策馬。勿驅。塵不出軌。乘大路。越席以養安。側載。等並以養鼻。前有錯衡以養目。和鸞之聲以養耳。古之人出入起居。莫不有其度也。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投。綏左必式。步路馬必中道。以足感路馬。勿有誅。齒路馬有誅。齊牛。帝牛也。帝牛必在滌。三月。齒路馬。謂數其齒。則知馬之老弱。春秋傳。馬齒已長矣。曲禮下。執玉具有藉者則撻。無藉者則棄。藉。藻以飾玉也。有藉以垂藻也。則撻衣。無藉以垂藻也。則棄衣。執玉隨其文質。為之變耳。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媼。士不名家。相。長。妾。卿老。上卿也。世婦。兩國合婚。

也。世臣。父時老臣也。姪婦。妻之姪婦。從妻而歸我。也。家相。士有諱子弟以相家事者。長妾。一妻二妾。謂其妻之長。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去國三世。有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有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大夫士去國。其行禮。不欲遽然而變。故即新也。他事尚可從新國之法。惟祭祀之禮。居喪之法。哭泣之哀。此尤不忍變也。太公葬於周。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子殷人也。其死也。備於兩楹之間。故曰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祭祀之禮。夏后氏祭其闕。殷人祭其陽。居服。如商人。上不降。逮下不降。卑周人以貴降賤。以通降庶。哭泣之位。殷人以貴賤為序。周人以適庶為序。去國三世。有可變者。有不可變者。楊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歟。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禮之去國三世。則當論其國於我厚薄何如也。君子已孤。不更名。父命之。不敢叛變也。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居喪未葬。請喪禮。既葬。請祭禮。喪後常請樂章。古人闈棺而定諡。所以類

水樂大典卷萬四百八十三

十一

其行也。凡人之有諡。以言善惡之行可錄耳。已孤。暴貴而為父作諡。是掩其父之不足。錄以貴賤之心。而自為貴賤輕重者也。喪禮朝夕二臨。落殯。出祖。祭禮。虞祔祥練。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是以喪復常。請樂章也。于夏既除喪。而見孔子于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過也。于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和之而和。和之而不和。二子皆是也。彈之而成聲。彈之而不成聲。二子皆非也。適英。几杖席蓋。重素衿。締緇。不入公門。苞屨。扱社厭冠。不入公門。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席蓋。士喪。以草席為蓋。重素。請素衣素裳也。苞屨。扱社厭冠。皆齊衰以上。書方。謂贈死器物。書之於殯。書方衰。凶器告而後入。謂臣死於公官者。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無田祿。諸侯之大夫。有田祿。天子之大夫。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篋。乘髦馬。不套鬃。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大夫士去國。於其竟。上待放者。三年。雖示其必去。然亦未敢遽也。二曰。存君也。二者不敢輕去墳墓之國也。變服三月者。明其得罪於君。為父祖

之業耳。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大夫士見國君謂他國也。君若勞之問其行李之勤也。君若迎拜即聘禮。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辭不敢拜。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凡非吊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大夫士雖有貴賤之等於他國不以貴賤相臨也。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大夫見於大夫見於國君士見於大夫謂他國也。同國始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皆逆之於大門之外以拜其辱也。國君春而不問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腐卵。曾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吾以是知天地為大父母。歲時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殺脫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天子諸侯大夫士服食器用無非取於民力凶年飢歲則當重民力是以休戚利害達之天下猶一人也。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環佩之節鐘磬之懸琴瑟之御君子周旋於其間則鄙詐之心無自而入。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是琴之全體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宮少商則不復有琴瑟之有少宮少徵則不復有樂以繁脫雅殺之調皆主於二變也。子路冉求公西華言志夫子聽之而曾點鼓琴自若者以其優柔平易無言於應答也。韓退之聽師穎琴狀其低昂抑揚之節令人皆能之非所以養性情之具也。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勿哭終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未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焉得而勿哭。士大夫私行出疆之禮非古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眾士死制。秦人以命為制。今為詔士死制死於君之命也。制秦漢以來用之。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此雜以春秋秦漢典故也。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后所以理陰事。故必以女官佐之。三夫人。二十七世婦。九嬪。八十一御妻。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大宰。天宗。天史。大祝。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有天官。又有五官。是為六卿也。此皆殷制。周人從而損益之耳。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司土掌土政也。司木。司水。掌山林川澤也。司草。掌辨草。養司器。掌以時徵齒角。司貨。掌金石錫玉之地。六府主之。六工從而飭化之。土工。掌陶甃之事。金工。掌鍛鑄之事。石工。如

王人器人木工如梓匠者。獸工主以犀象為器物者。草工作藪席及蓑者。之器者。五官致貢曰真。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五官致貢於其歲終。則太宰會之。五官之長。天官也。天官太宰。故為官官之長。是職方者。如唐虞之四岳。周之二伯也。伯。則伯父伯舅。九州之長。次於伯。則稱叔父叔舅。天子當休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受朝。則於路門之外。兩壘。諸春曰朝。秋曰覲。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過。諸侯非天子之命。不越竟。或禮為會盟之事。或私自尊大而行。天子聘問之禮。皆非諸侯職分也。春秋亂世。習久以為常耳。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山脈。曰適于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者。世子三年之喪畢。執皮幣。象諸侯。以見天子。言諡曰類者。謂行葬必請謚。象其行而謚之耳。春秋列國有終其身不朝於王所者。五等之爵。其死也。皆稱公。且自為謚。綱紀文章。蕩然無復有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賡賡。庶人儉儉。謂其動容貌。出辭氣。有尊卑貴賤之節。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諸侯一娶九女。世婦。夫人之姪婦也。妻三。媵。若

姪婦也。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者自稱曰某。按王。燕上大夫曰下。臣攝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攝者。曰寡大夫。使者於他國。必以主人揭而自名之耳。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此春秋條例也。故從而釋之曰。君子同姓名。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此春秋條例也。故從而釋之曰。君子不附惡人。諸侯夫地則名之。滅同姓則名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巫醫必以世。以其專業也。倣人必於其倫。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如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倣人必於其倫。問天子之年。不當指或人為喻也。大夫士庶人之子。因稱類而言之耳。倉唐為中山。使於魏。文侯指左右問曰。子之君長短。孰與此人等。曰。倣非倫。不可匹也。文侯改容。又問于之君。孰與寡人等。曰。君賜之脯。采則能勝之。君賜之冠帶。則不更造。文侯與之語。悅之。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數地以對。如齊之境。東至于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海西至于河南至于揚陵北至于無山澤之所出如代山有海有率食力如季氏有家臣以車數對上士三命得賜車數畜以對雞狗鹿程氏遺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非絕民之欲而強人以不能也所以防其欲戒其侈而使之事君有犯無隱事親有隱無犯有時而可分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女不洩尹和靜言行錄詳嘗言曲禮雖是末節皆不可廢蓋洒掃應對便是窮理盡性母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此四句便是曲禮總目目錄呂與叔詩曰禮儀三百復三千酬酢天機理必然寒即如太飲即食孰為末節孰為先蓋言本末先後皆不可廢平居須是儼然若思未子語精義道塞止無測未至云許多事都是一箇心若見得此心誠實無欺始方始能如此若此心苟渙散無主則心皆逐他去了更無一箇主宰觀此未放心處全在許多事上將許多事去攔截此心教定無測未至未至之事自家不知不當先測今日未可便說道明日如何為人子者居不主與古人室在東南隅開門東北隅為寗西北隅為屋漏西南為與人繞進使先見東北隅却到西北隅然後始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地坐如尸立如齋頭容真目容端足容重手容恭口容止氣容肅皆敬之目也問父軒解毋不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八三

十五

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訓思安作助語然否曰訓思字作助語尚庶幾至辭字亦為助語則全非也他門大率偏把心都在邊角上用了問君言不宿於家曰只是受命即行不停留於家也那數句是說數項事三命不畜猶而今別設車也問宿賓曰是戒肅賓也是隔宿戒之問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不知聖人何以取之曰旅中之禮只得如此變禮也只得如此梅菴文集首章言君子修身其要在此三者而其効足以安民乃禮之本故以冠篇中不致止去氏大賢者至能達此言賢者於其所狎能敬之於其所畏能愛之於其所愛能知其惡於其所憎能知其善雖積財而能散施雖安安而能徙義可以為法與上下文禁戒之辭不同舊說非是安安而能遷末說得之但辭太煩耳疑事勿質直而勿有兩句連說為是疑事毋質即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是也直而勿有謂陳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事務猶辨不能如此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故不可長云云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編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然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是何書語又自為一節皆禁戒之辭也賢者以下六句又當別是一書說見前臨財毋苟得以下六句又是一書亦禁戒之辭若夫坐如尸立如齋劉原父

以為此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試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為大夫之事其說誤矣此說得之又立如齊注疏所說立容甚詳今皆不取而所取者乃無所發明之利語此類恐更宜詳擇也禮從宜使從俗當又是一書其說舊注亦得之劉氏七經小傳有儀禮等說不可不看若夫二字與中庸好學近乎智上子曰二字相似皆失於刪去者也 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如云仁則榮不仁則辱初無身心本末之辨蓋聖賢之言各有所指隨其淺深而莫非至理之極也今必以內外為精粗而欲去彼取此豈非有所陷溺其心而然耶且學者之勉強力行亦勉其所當為者而已若曰勉焉以冀其有以自慰則是先獲後難而為謀利計功者之所為矣聖學異端之別於此亦略可見試深察之可也 答江德功 有禮則安說立意甚善但詳本文之意只說施報往來之禮人能有此則不忤於物而身安耳未逮及夫心安也況古人之所以必由於禮但為禮當如此不得不由豈為欲安吾心而後由之也哉若必為欲安吾心然後由禮以接於人則是皆出於計度利害之私而非循理之公心矣夫抵近世學者溺

水樂大典卷三萬四十三

十六

於佛學本以聖賢之言為卑近而不滿於其意顧天理民彝有不容殄滅者則又不能盡叛吾說以歸於彼兩者交戰於胸中而不知所定於是因其近似之言以附會而說合之凡吾教之以物言者則說而附之於己以身言者則引而納之於己以幸其不異於彼而便於出入兩是之私至於聖賢之本意則雖知其不然而有所不顧也蓋其心自以為吾之所見已高於聖賢可以吐嗟指顧而左右之矣又况推而高之鑿而深之使其精神氣象有加於前則吾又為有功於聖賢何不可而不自知其所謂高且深者是乃所以卑且陋也此近世雜學之士心術隱微之大病不但講說異同之間而已不審聲者以為如何宋唐仲友說齊文集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左傳鐵之稱書君前之例也父前未知所考 父前子無名父之理寧可以孫而名子於父前乎古人則固當爾偶未見於經傳不必疑禮之為非况尚有可考乎夫子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此它人父前子名之證也樂庵語錄男女不雜坐不同跪架不同中柳不親受男女不雜是一句若如此讀則下文皆適坐不同男女之坐不同也跪架不同男女之跪架不同也中柳不親授男女之中柳不親授也據堊先生文集問天子之手對曰問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手長日能從宗廟社稷之事

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講矣。幼曰未能典講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國。皆君也。君之新立。羊或未知。遠域及鄰國聘使之來。必問其年之大小。然臣下不敢輕答。以天子至尊。不當言長幼。又不當言長短。只答言但問其服衣若干尺。蓋以衣長短言之。則其長幼可知。又言聞而不直言見表其尊也。至於諸侯。則可以長幼言。則言能從宗廟社稷之祀事。幼則直言其未能。下是則大夫以至庶人。覲面相與。可知長幼。惟問其子。御猶主也。主家重謁告請也。謂能摘贊賓客之告請也。負薪以庶人賤者之役。少儀云。問士之子長幼。長則能耕。幼則能負薪。與此相類。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藏同姓名。春秋書法褒善貶惡。惟一字爾。如書出。書名。皆惡也。天子以天下為家。凡出則言巡守。若言出則為惡矣。諸侯為國之君。生則稱爵。若稱名則亦惡矣。君子之於書法。惟不親蔽其惡。皆顯言之。故諸侯戰敗而失。其與夫或戚同姓之國。皆書名以罪之。若其惡也。為人臣之禮。不願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豈不三世不服其藥。臣子之

事君親也。不容有一毫之躁心。事父母。數諫。則事君亦不當顯諫。惟委曲諷告。三諫不聽而後逃者。蓋至是不為苟容。乃合禮也。若事親則雖三諫不聽。又必號泣隨之。小杖則受。大杖則走。蓋事親無可逃之禮。君親有疾。藥皆先嘗。又必擇世醫而後服其藥者。蓋一不審擇。輕付庸醫之手。則為不忠與不孝矣。擬人必於其倫。能比也。倫類也。凡於君父之前。所稱其人必比其類。所以為敬。苟以愚比賢。以貴比賤。則為不敬矣。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攝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此官制尊卑遠近內外降殺之稱也。周禮九命作伯。故五官之長所以曰伯。謂以三公為之也。是或為職方氏者。主東西之伯也。乃得輒見於天子。故攝者傳命。則曰吏。示有分也。以姓同異曰伯。父伯舅。蓋其親親之辭。其自稱於諸侯則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皆言尊也。下是則有等第焉。故九州之長次之。而曰牧。所稱皆降殺焉。其處九州之外。長於東西南北之四海。雖大

國不過曰子而已其於內自稱曰不穀蓋謙辭也於外自稱曰王老則又重其稱以威遠也又次而至於庶方小侯蓋戎狄子男之君爾其入於天子之國則無爵可稱惟於外曰子自稱曰孤而已孤者獨行無與之稱亦謙辭也博士周公文集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曲禮者禮之至曲者也。大則簡曲則詳然曲能有誠至於變化豈有二致哉故其為禮者曰毋不敬所以戒夫人之不可以不敬也蓋敬者君子修身之道也。所以閑邪而存其誠者也敬斯定定斯正正者德之基也慢斯怠怠斯邪邪者德之賊也古之人相在爾室不愧屋漏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何所不用其敬哉儼若思者非思也尤思者其心必有所止心有所止者其耳目視聽必有所忘蓋其心定者其容寂此儼者所以若思而非思也古之人知止而慮善恭默以思道此有思者也南郭子綦之隱几嗒焉似喪其耦顏淵之坐忘點明墮肢體此無思者也無思者天也。有思者自人而之天也古之為道如此安定辭者易所謂易其心而後語也蓋一辭之不中皆心之過孟子所以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而順之養正君子所以慎言語是以存於心者既見乎辭考其辭者亦可以知其人也此三者禮之大節君子學道之要也自天子達於庶人自脩身至於為

天下莫不一於是故敬則無敢慢無敢慢則民莫不受矣儼則人望而畏之。人望而畏之則民莫不敬矣安定辭則其言善其言善則民莫不慮矣敬也儼也安定也舉乎其上者如此所以安民之道也愛也敬也應也錯乎其下者如此民所以安之之効也匹夫而有此必有安民之術天子而有此必有安民之事故曰安民哉。傲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君子所以知天者知其性也所以事天者事其心也性之不明心之不存則在我者與天不相似故有長傲以悖天德從欲以喪天性所見者小則其志易滿天道虧矣所慕者外則其樂易極天理滅矣人之所以為人者天也夫其天豈可謂天之人乎此其喪精失靈皆可哀之民也原夫九人之所以有傲者何也以其有我而已矣以我為我則彼為之對矣彼我既分勝心生焉強此而劣彼此所謂傲也彼既自我我既自我則彼不足以輕彼適所以害我是心也且不可有况可長乎若我既無我則彼亦無彼何傲之有彼有大傲者為傲既乎萬物之上者是也是傲也非世俗之鄙心也道獨尊而無對故也九人之所以有欲者何也以其有物而已矣以物為物則我為之役矣物我既交愛心生焉忘已而徇物此所謂欲也物既自我我既自我且不足以益我適所以喪我是心也且不可有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況可從乎。若物既無物。則我亦無我。何欲之有。彼有大欲者。為縱心所欲。不踰矩者。是也。是欲也。非世俗之鄙心也。道無心而不留。故也。志固不可滿。而九人之志。所以可滿者。所志者利也。其志在利者。利得其志。必滿。志滿者。必驕。由志道者觀之。不亦隘乎。故大志者。古今不可以為限。固不可滿也。樂固不可極。而九人之樂。所以有極者。所樂者偽也。故所樂在物。物得其樂。必極。樂極者。必淫。由樂道者觀之。不亦鄙乎。故大樂者。天地不能變。物不能易。固不可極也。然則斯四者。為之小者。必可。謂之小人矣。為之大者。必可。謂之大人矣。君子之學。去其小者。存其大者。如斯而已矣。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精而能散。安安而能遷。臨財無苟得。臨難毋苟免。狼無求勝。分無求多。疑事無質。直而勿有。君子之於學也。能親賢。然後能明善。能明善。然後能至公。能至公。然後能無累。能無累。然後能自立。能自立。然後能與人。能與人。然後能善世。此學者本末之序也。天下之人。莫不善也。賢者先得乎其善者也。故其溫良可親也。其威嚴可畏也。親之而不知敬。則其流必易。畏之而不知愛。其漸必疎。易則不知善之可尊。疎則不知善之親。狎而敬之。而不失其尊。畏而愛之。而不失其親。君子之親賢。有如此者。天下之敬。莫大乎私。天下之明。莫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八三

九

大乎公。君子之於人也。無私好其所好者。必善者也。無私惡其所惡者。必不善者也。故所愛者善也。不以所愛蔽於所不愛。乃天下公好也。所憎者不善也。不以所憎蔽其所不憎。乃天下之公惡也。惟能公於好惡。故能不以一己之愛憎。而易天下之善惡。君子之至公。有如此者。凡人之所以厚積者。必以為己私分者也。惟公者。能以天下為度。則不累乎物。存人者。猶在己也。美積而能散乎。凡人之所以居安者。必以為我所安也。惟公者。能以天下為宅。則不累其居。在彼者。猶在此也。美安而不能遷乎。惟其能散也。故散而不失其所積。惟其能遷也。故遷而不失其所安。君子之無累。有如此者。若夫累於物者。則臨財必求苟得。累於身者。則臨難必求苟免。惟君子忘物所以立我。故不累於物。忘我所以立道。故不累乎身。內外無累。故可以得而得。無心於得。非所謂苟得也。可以免而免。無心於免。非所謂苟免也。君子之所以自立。有如此者。今天下之所以好勝者。為其不能忘我也。天下之所以多得者。為其不能遺物也。苟能忘我。而常處其弱。則人之眼者。不求勝。而天下莫能勝矣。苟能遺物。而常處其不足。則人之分者。不求多。而天下莫能損矣。苟待是於天下。雖之變。而必行。人屢處而不亂。君子之所以與人。有如此者。君子之知。眾人之所以疑也。眾人之曲。君

子之所以直也。然而君子有同天下之志。而無善一己之心。故致其大知以釋其疑。使天下之疑者不疑。實其所疑。則天下疑矣。推其大直以直其未直。使天下之不直者直。有其真。則天下不直矣。故不實其所疑。所以欲天下之皆致其知也。不有其真。所以欲天下之皆得其直也。君子之善世。有如此者。凡此數者。君子之所務。而衆人之所深戒者也。故或曰能。或曰毋。或曰勿。語其志則一也。若夫坐如尸。立如齋。禮從宜。使從俗。君子之所以必莊必敬者。非以飾外貌。所以養其中也。蓋其心肅者。其貌必莊。其意識者。其體必敬。為尸者。所以象神。不莊不敬。則神弗臨之矣。必莊必敬。然後可以為尸。故君子之坐如之。為齋者。所以接神。不莊不敬。則神弗接之矣。必莊必敬。然後可以為齋。故君子之立如之。方是時也。其心寂然。而無一物。其乎彌若。而無它慮。是心也。聖人之心也。顏子三月不違仁。不違此心也。其餘日月至焉。至此心也。聖人縱心所欲。不踰矩。不踰此心也。聖人常顏子矣。其餘贊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學者舍是。亦何所求哉。古之人何獨坐立然後如此。此特舉其大端而已也。立則見其恭於前。在與則見其倚於側。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無須臾之離。終食之遠。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存心

朱熹大業卷二萬四千八百三

二十

養性。大過人遠矣。此學者入德之要。不可以不思也。禮從宜。使從俗。陳馬之說備矣。夫禮者。所以辨親疎。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者。中而已矣。萬物之至情。天下之達德也。君子不敢過。小人不放。不及。一定而不可易者也。猶規矩設而不可欺。以方圓。繩墨陳而不可欺。以曲直。故天下之親疎者。於此可以定。天下之嫌疑者。於此可以決。天下之是非者。於此可以明。天下之同異者。於此可以別。苟舍是焉。而無以辨。則總總林林。亦何以相與立於天地之間哉。此所以有禮則治。無禮則亂也。禮不妄說。人不辭費。禮者。正而已矣。妄說人。非正也。辭費。非正也。何也。今人之所以妄說人者。不有求於人。必欲適己責也。人之所以辭費者。不有矜己能。必欲辭己過也。君子無求而安於命。何為而妄說於人哉。君子不矜而過也。君子有之。說不以道。亦人之所不說。而辭之多且游者。亦聖人以為跡而誣善。然則人亦何取於妄說人與。辭費哉。此禮所以不為也。禮不踰節。不使侮。不好狎。禮者。分而已矣。居下而犯上。則踰上之節。不知下之分也。居上而偏下。則踰下之節。不知上之分也。使侮者。失人。不知人之分也。好狎者。失己。不知己之分也。君子明禮而知分。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

與人不少處已必致此所以作事可法容止可觀而為萬夫之望者也
齊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 尊尊為善者齊之徒也 尊卑
為利者跖之徒也 天下莫不為善豈人人為齊也歟哉非也 方其為善其
心則齊之心也 天下莫不為利豈人人為跖也歟哉非也 方其為利其心
則跖之心也 故人不可不為善也 雖小善而必為然後能為大善齊之所
以為齊者以其樂取諸人以為善聞一善言見一善行從之莫能禦也 然
則如之何斯可以為善矣 曰齊身也 踐言也 齊身者必敬 踐言者必忠 忠
與敬者善之大端入德之要也 故曰齊身踐言謂之善行 行焉敬則行脩
矣 言焉忠則言道矣 故曰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又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
此行脩言道所以為禮之質也 苟無其質雖習於曲禮威儀之多君子不
謂之知禮 規周之棄天下士大夫既其文而不既其實莊周寓言鳩舞遂
以為忠信之薄而道之華此豈吾聖人所謂禮云禮云者乎 禮聞取於
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君子有財以給天下之求有道以應
天下之問其心必欲無一夫之不獲其所而天下之人皆至於道聖人在
上則行其道聖人在下則懷其志故堯舜所以猶病於博施濟眾而孔子
乃於其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此豈取人而往教所得周哉蓋取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八三

三

人則夫已往教則枉道聖人中道而立使天下之人皆得取於我而末學
以求正焉則已立而給不匱道大而應無方然後天下之人皆得與被其
澤而有足者咸可以至於斯此禮所以在彼而不在此也 習學記言曲禮
中三百餘條人情物理的然不遺餘篇如此要切言語可併集為上下篇
使初學者由之而入豈惟初入固當終身守而不畔蓋一言一行則有一事
之益如鑑觀像不得相離也 古人治儀用儀以知義曾子所謂蓬豆之事
今儀禮所遺與周官戴氏雜記者是也 然孔子教顏淵非禮勿視非禮勿
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蓋必欲此身常行於度數折旋之中而曾子告孟
敬子乃以為所貴者動容貌出辭氣正顏色三事而已是則度數折旋皆
可忽畧而不省有司徒其其文而禮因以廢矣故余以為一貫之語雖唯
而不悟也 今世度數折旋既已無復可考則曾子之告孟敬子者宜若可
以遵用然必有效於中有格於外使人情勿理不相踰越而後其道庶幾
可存若他無所用力而惟三者之求則厚者以抹守為固而薄者以捷出
為偽矣 顏氏家訓禮記云定猶豫決嫌疑離騷曰心猶豫而狐疑先儒未
有釋者 案尸子曰五尺犬為猶說文云隄西謂犬于為猶吾以為人將犬
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如此往還至于終日斯乃豫之所

以爲未定也。故稱猶豫。或以爾雅曰猶如麋善登木猶獸名也。既聞人聲乃據緣木。如此上下故稱猶豫。狐之爲獸又多猜疑。故聽河水無流水聲。然後敢渡。今俗云狐疑虎上則其義也。游南王若虛五經辨惑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妻。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夫妻者所以對夫婦配之總稱也。婦人者所以對男子女子之總稱也。初無貴賤尊卑之別。今乃以妻列于后夫人等下而別爲一號。專指婦人爲士之配。然則天子之后公侯夫人。不謂之妻。非士之配者。不謂之婦人乎。鄭注內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孔氏引之以爲彼是刺合齊體者。此言齊者以進御于王時。曾有齊同之義。齊鑿可矣。如此。豫章熊明來先生家集曲禮古記之名。當從正義妻曲言禮之說。艾軒林氏謂因曲臺得名。此未必然。曲臺漢宣帝時會射之所。博士后蒼作記。非禮記也。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老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陸子方文集古見小戴記。曲禮上篇古之遺言也。陸農師音請以十年曰幼。作句絕。以下弱壯等字皆做此。新安

朱氏以爲有理。今從之。幼而學者。兼小大學而言。十九以前爲幼。則自八歲至十五而入小大學矣。古之生。子能言則教之。是時知思。未有習化。未
有前言至論。日夕薰胎。涵泳善心。瓊珠美質。久而安習。保固完全。私智偏
嗜。不能入矣。二十成人。可以勝衣冠。冠禮曰。弃爾幼志。離而字之。責成人
也。然體猶未壯。故曰弱。三十則血氣定矣。可以授室。合二姓之好。以事宗
廟。有父道焉。四十曰強。孔子曰。強有二義。智慮強。氣力強。呂氏曰。強則材
成。材成者。智慮定。則謀事審。氣力完。則任事果。故可以出仕。然必至於五
十。閱理深而熟。更事久而精。然後可以爲大夫。五十曰艾。艾髮蒼白色。服
政爲大夫也。仕者。始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大夫者。居上以長人。治
邦國之大事。蓋才可用。則命之仕。德成。則爲大夫。其間非無早知風成之
人也。以爲養之熟。則成效著。而收功時。不待其成而用之。則有美錦而學
製。未能操刀而使到也。先庸之友。重于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言成人
之佩。非童子之飾。其才能不足。以取知於我也。婉兮。嬰兮。總角卅兮。未幾
見兮。突而弁兮。言總角之童。戴大夫之弁。躡等而居於位也。大抵士備於
家。學優則仕。至事鞅掌。東西驅馳者。不過二十餘年耳。未四十也。才縱可
以有爲。而不當使之爲。已六十也。才猶可以有爲。而不欲使之爲。其用人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八三

也。有制。其待人也有禮。六十曰耆。筋力既衰。不任其勞。可以使人。不可以使於人也。七十曰老。不服戎。不與事。外則致王事於君。內則傳家事於子。仕止矣。七十曰耄。老昏忘也。七年曰悼。悼。憐愛也。老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尊老而慈幼。故不加刑焉。周官司屬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怒。漢律。未及八歲。與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不坐。皆古之制也。百年曰期。期。期有兩音。鄭氏曰。期。要也。孝子要盡養道而已。嚴陵方氏曰。人生以百年為期。由是而上。則過乎人所期。由是而下。則不及人之所期矣。朱氏曰。期。音替。取周易之義。期。謂百年已周。順待養而已。其義為長。此章自始至終。每十年一變。蓋數起於一。止於十。天地奇耦之數。陰陽生成之理。每至於十。則必更八也者。受天地之形。象陰陽之氣。孰能逃其數而逆其理哉。故十年。則必異其名。至其時。則必異其事。幼與弱之類。則名之異矣。學與冠之類。則事之異矣。昔者先王制禮立法。以律人心。勸學崇化。以節民性。使人學問。審情。血氣充盈。志意堅定。少者待其成。壯者服其勞。老者享其壽。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人生其時。沐浴聖澤。舞蹈仁風。耳目聰明。四肢安逸。夫夫婦婦。而家道正。長長幼幼。而王政行。雖孤鰥之民。凍餒之老。猶得與昆虫草木各遂其生。况九民之秀。為學士大夫。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八三

三三

者哉。當時王道修明。風氣長厚。根本全在學上。學不是空言。要措諸事業。致知誠意。所以治其國。明善誠身。所以治其民。這學不是詞章之學。浮靡用不得。不是訓詁之學。庸淺行不得。虛與教習。子周禮賓三物。直是後日要得他用。如采麻。教粟。擊磬。皆精實。公孫僑曰。倚間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此之謂矣。然學政不是在下自扶立得。直頂上之人。輔翼振德。方始成就。中庸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人自強。稱以至成。重便有這个性。可克可齊。不教則失之。聖人能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其必由學乎。學所以修性也。自天子至庶人。未有不學而成者也。學廢則禮廢。冠禮廢。而成人有童心。不弟之源。昏禮廢。而嫁娶不待年不壽之源。考比之禮廢。而官制壞。不治之源。欽射之禮廢。而養老缺。不孝之源。嗟乎。具來。非一日矣。春秋時已有欲毀鄉校。如鄭然明者。青青子衿。在城闕兮。詩所以刺之也。鄭最小國也。而王朝之大夫已有不悅學如原伯魯者。故問于馬謨之曰。夫必是說。而後及其大人。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下陵上替。能無亂乎。謂邪。說興於在下。而在位者。習而德之。不可長也。又曰。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民其亡乎。一大夫不說學。問于馬。即憂其亡。當時未必不笑于馬之遺也。然自古不學而殺身者多矣。雖然。此可為仕而不學者之戒。未仕而學。

則將奈何。曰：孔子我師也。昔者孔子生而知之，而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而求之者也。致之世家，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兒時陳俎豆，設禮容。此十五志學前後時節。昭公二十五年甲申，適齊景公問政。此三十立時節。定公元年壬辰，孔子返魯，還脩詩書禮樂。此四十不惑時節。元羊庚子，為中都宰。一年為宰，又為大司寇。十四年乙巳，攝行相事，與聞國政。則年五十六矣。正如天命時節。其後適衛，適陳，適宋。哀公十一年丁巳，復返魯，則年六十八矣。正耳順時節。方且序書易詩正樂。十四年庚申，西狩獲麟，作春秋。後二年壬戌，兩楹夢奠。七十三終焉。則到從心不踰矩時節。纒一二年而止耳。然自志學之年，至從心之境，皆問道之歲月也。塋戲陳俎豆之夫子，即負手曳杖逍遙之夫子。學無少壯之異也。夫子為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子莫不為政，而是亦為政。惜也用行舍藏之不自必，緣來動和之不履險，使天假之年，且八九十，且百歲，且得邦家，則贊於光輝遠矣。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然人皆以夫子為不可及。夫子則曰：何有於我哉。又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然則學者又當如何。蓋嘗論之，因而學之止。學知當十倍其力，特過而後學止。幼學當百倍其力，列子有云：百年壽之，犬齋得百年者，子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居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八十三

古

其半矣。嗚呼！人生世間少壯之日，蓋無幾也。自人事言之，至六十指仗則止矣。復何為乎。自學道言之，則自始至終未沒齒之前，皆戰兢之日也。豈獨學而仕服官政而已乎。語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無聞，謂無善道之可聞，非名位之無聞也。人不可不知道，使知其道，顏子不為天，使不知道，彭聃不為壽。生世間一日，則有一日之責。百年則有百年之責。天地無窮盡，則道無窮盡。學亦無窮盡。昔者虞聖武公，九十方作抑戒，以自警。其詩曰：鳥乎，小子，亦幸既老，其盛德至善，如綠竹猗猗，皆自切磋琢磨磨中來。趙文子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穆叔知其弗久，劉子知其耄，及后子知其將死。蓋春秋時猶有先明之格言。君子之先見，以彼無此學矣。然則審其精神，以奪造化之巧，外其形骸，以與太空者游，非達者乎。曰：律以聖門之繩尺，則彼為虛誕。此專務實，不可同年而語矣。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上一章是箇不息字，下章是箇安字。嗚呼！漢儒以來，此義不明久矣。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百八十三